

诚信经营守则

2021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通过

1.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本守则订定之目的在于阐明本公司之诚信经营理念，以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

本守则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顾问(以下称“公司人员”)于执行各项业务活动时，均应共同遵守本守则之规范。

2. 承诺与准则

- (1) 公司本于服务顾客、提升专业以及创造价值之经营理念，秉持诚实、公平、守信之态度，制定以诚信经营为基础之政策，致力公司之永续发展。
- (2) 本公司遵守法律，善尽企业社会责任，以正直诚信、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股东、客户、员工、供货商，及其他受本公司企业活动所影响之利害关系人。
- (3) 本公司秉持合作互惠原则，力求与相同诚信经营理念之商业伙伴共同合作，建立互惠共荣的关系，使产品与服务发挥更大价值。

公司人员在执行业务时，应善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主动发觉并防范不诚信行为之发生，并透过组织以及监督管理制度之运作，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3. 不正当利益

本守则所称之不正当利益，包括因职务或其影响力所产生之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利益。公司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任何违反诚信、不法或不道德等行为(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在不逾越当地法令及公司规定，属于正常商务往来交流，且为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者，则不在此限。

禁止不诚信行为

4. 不图私利

禁止行贿及收贿

公司严格禁止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公司人员亦应避免任何可能产生不正当利益之虞的行为。

公司要求业务往来对象不得对本公司人员行贿或索贿(包括任何不正当利

益), 如有违反, 将被列为业务拒绝往来对象。若公司人员因此遭受威胁或恐吓, 应立即通报主管, 寻求公司相关单位协助。

5. 禁止不合理之馈赠款待

公司人员不得因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之理由, 而直接或间接收受或提供不合理的馈赠或款待。若该提供或收受之行为有影响公司商誉之虞, 或另藉由他人名义提供或接受再转达者, 亦属禁止范围。

当他人所提供之馈赠款待有涉及不正当利益之虞时, 公司人员应立即退还, 若因故无法退还或避免时, 公司人员须主动向人资主管陈报, 并依公司规定及人资主管指示办理。

6. 禁止政治献金或不当之慈善捐赠赞助

公司不对任何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 提供政治捐献; 亦不得藉由慈善捐赠或赞助名义, 进行变相行贿或谋取不当利益。

各项捐赠或赞助除须符合当地法令外, 应依公司授权规定, 提送权责主管核定, 并做成书面决策纪录, 确认捐赠用途与目的相符。

7. 禁止侵害知识产权及营业秘密

公司人员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令、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 不得使用、泄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每位公司人员皆有义务保护公司营业秘密, 并防止其遭受侵害或无故泄露; 与他人签订契约时, 亦须按公司相关程序确保对方了解并遵守公司营业秘密保护规定。

8. 禁止内线交易

公司人员应遵守证券交易法以及公司防制内线交易相关规定, 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开之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之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亦不得泄漏予他人, 或由他人代为交易。内线交易规范对象除获悉上述信息之公司人员外, 亦包括证券交易法所定义之内部人及从内部人获悉消息者。

9.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行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之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 不得违法从事不公平竞争或限制竞争。公司应推动有关竞争法的遵法措施, 并对相关公司人员提供适当教育训练, 确保其了解相关竞争法规, 避免涉入违法风险之行为。

对商业往来对象之期许与要求

10. 建立商业关系前之诚信经营评估

公司人员与商业往来对象互动过程中, 应清楚表明公司诚信经营之立场。在与其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 应先评估该商业往来对象是否曾涉有诚信行为之纪录, 并了解其过往履约状况与商誉, 作为是否建立商业关

系之指标。

11. 契约明订诚信经营

公司与代理商、经销商、供货商签订契约时，应尽量要求契约内容包含对方同意遵守诚信经营政策之原则、保护知识产权及营业秘密之相关协议。若有违反者，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依约要求损害赔偿，并得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

12. 供货商管理

公司应向供货商说明公司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明确表明公司拒绝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之规定，并要求供货商共同遵守。

于供货商合约运行时间，除评核其工作执行状况外，亦应将遵守诚信经营政策之表现纳入考核机制中，并留存评核记录，作为未来选商之参考依据。

13. 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及供货商所提供之产品与服务于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的过程中皆应遵守法规与国际准则，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与安全；并提供必要之保障措施，以防止产品或服务对客户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直接或间接之损害。

陈报检举制度

14. 检举案件处理

公司设置不法、不诚信与不道德行为之检举管道，并由执行长为权责主管统筹管理。各检举案件将视个案涉及层面，由执行长指定无利害关系之人员成立项目小组进行调查与相关处置措施之研议。若检举案件涉及执行长或董事层级，则由台橡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办理。

案件受理应以具名检举为原则，惟检举内容与事证具体明确者，仍可例外受理匿名检举。

15. 检举人之保护

公司应确保检举人身分应予保密，并禁止任何人威胁、恐吓检举人或采取报复措施。公司不得因检举人之检举行为，采取不利于检举人之处分或安排，惟检举内容经查证为虚伪不实或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者，公司得予以惩处。

落实执行与检讨修正

16. 避免图私利及利益回避

公司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信息、担任之职务或影响力，使其自身或他人获致不当利益。

公司人员若发现自己、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血亲，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者，应主动将相关情事通报直属主管及人资主管，并应依法规、公司

规定及指示回避相关议案或业务之讨论与决定。

17. 组织与责任

公司得指定高阶主管负责诚信经营政策及防范方案之推动与监督，并适时向董事会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协助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政策订定防弊措施。
- (2) 协助各单位将防范不诚信行为落实于各管理机制与程序中。
- (3) 规划内部组织分工，对较高不诚信风险之营业活动，设置相关监督制衡机制。
- (4) 推动及协调诚信政策倡导及训练活动。
- (5) 规划检举制度，确保诚信经营政策落实执行。
- (6) 协助评估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研议改善方案，并制作政策执行成效与遵循情形之相关文件信息。

18. 会计与内稽内控制度

公司应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与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财务信息之正确透明，以及各种不诚信行为风险能确实管控，并应随时检讨，维持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公司稽核单位应定期稽查相关制度落实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说明。

19. 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公司得依据本守则之原则与精神，订定各项作业程序或行为指南，具体规范应注意事项。并得依各子公司所在地法规或各部门业务属性与管理重点，调整作业程序或行为指南。

20. 教育训练及考核

公司应定期举办教育训练与倡导沟通活动，并将公司诚信经营之理念、政策、防范方案及若违反须承担的后果等信息，传达至公司人员与商业往来对象，并将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纳入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中。

21. 信息揭露

公司应建立推动诚信经营之相关纪录，管理、分析评估政策推动成效，并于公司网站及年报揭露所实行之措施及履行情形，俾使各利害关系人了解公司对诚信经营之承诺与具体作为。

22. 实施

本守则之制定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